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年度评估报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2025 年，面对上游原材料由跌转涨、国际贸易关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凭借清晰的战略定力，专注核心赛道，深化市场拓展，经营质量稳步跃升。一年来，公司前沿技术加速落地生根，关键项目攻关捷报频传，新兴业务版图不断拓展，核心客户份额有效提升。面对外部环境的起伏，我们坚持将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引擎，研发投入强度不减；同时，依托精益管理的纵深推进，实现成本结构的持续优化与运营效能的全面提升。各项战略举措协同发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了根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1,04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6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60%。

在消费类业务板块，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巩固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地位。笔电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储备，不断巩固在现有客户如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中的供货份额。2025 年公司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产品实现总营业收入 63.41 亿元，销售量同比增长 2.54%；手机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公司与现有客户苹果、小米、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持续开展深度合作，与三星就手机电池项目展开深度技术研讨，同时积极投身技术领域研究，紧跟行业前沿趋势，为公司在未来手机市场中不断提升份额奠定基础。2025 年公司手机类产品实现总营业收入 44.93 亿

元，同比增长 38.24%，销售量同比增长 42.00%；消费类 PACK 业务方面，公司的 PACK 自供比例持续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类电芯 PACK 自供比例为 43.42%，同比上升 2.98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更大范围地拓展市场业务诸如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

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将其定位为自身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与深耕，公司开始陆续为国内外头部电动车企业批量供应汽车低压锂电池，报告期内汽车低压锂电池出货量约 169 万套；截至目前，公司汽车低压锂电池产品已通过多家车企的体系审核，先后获得上汽乘用车、智己、GM、捷豹路虎、理想、奇瑞、广汽、吉利、Stellantis、奔驰、蔚来、上汽大众、东风日产等众多国内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并陆续量产供货。行业无人机电池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大疆等客户的深度合作，销量稳步提升，2025 年，行业无人机电池营收同比增长 293.06%。同时为了抓住低空经济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与头部物流企业推进物流无人机的产品开发，并与大型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厂商进行对接合作。

##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承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产品量产和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185,77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2.89%，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7.38%。公司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2,6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专利申请数量累计超 6,000 项。2025 年，公司在消费类钢壳电池、高硅负极电池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2025 年，公司继续推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制

定并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574,801.5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8.21%。

## 2、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2025 年，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回购方案，提振投资者信心。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634,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 元/股，最低价为 11.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85,154.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和 10 次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通过线上和现场参加会议、实地考察公司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2025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行系统修订，确保制度有效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披露 101 份临时公告（仅含有公告编号的公告），其中，自愿披露 3 份业务进展暨车企定点公告；并且，积极自愿披露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告提前了解公司当期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积极参加了 2024 年度科创板消费电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参加 2025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等积极解答回复投资者的问题，提示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公司的发展理念，让更多的投资者认同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且，公司通过不定期以分析师会议、现场或线上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举措，努力通过以稳健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股价长期稳定。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